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5-097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四十一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上午9时,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兆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9月23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到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参会人数及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2000万元贷款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2000万元贷款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2000万元贷款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合肥分行申请4000万元综合授信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合肥分行申请4000万元综合授信,期限12个月,公司为该笔综合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5-098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9月28日,公司七届四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2000万元贷款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合肥分行申请4000万元综合授信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5-072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28日上午,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向泽鑫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到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程序合法,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人,占出席的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向泽鑫先生、朱志英女士回避表决。

为充分保护股东权益,现提议将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15年9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独立意见》。

公司针对终止上述公告暨董事向泽鑫先生于2014年12月31日签署了《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附件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向泽鑫先生拟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总量的20%。鉴于目前市场环境不适合本次非公开发行,双方同意终止本次发行认购并签署了《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附件条件生效的认购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5-073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9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4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出席本次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学先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监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人,占有表决权监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获得通过。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5-074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28日,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5年1月2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公司拟向包括董事长向泽鑫在内的不超过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3,682.21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资金用于补充电线电缆及机电绝缘材料生产扩产项目,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因

鉴于近期市场环境发生了诸多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经与其他各方深入沟通和探讨,认为目前融资和行环境不适合上述项目,所以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三、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审批程序及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全体与会表决权董事同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因该方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向泽鑫、朱志英回避表决。为充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其他事项

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影响,公司仍将继续保持资本市场公平、探索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不同融资方式,实现内生增长与外延扩张双向驱动。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5-075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28日,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泽鑫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根据通知,向泽鑫提请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1.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该临时提案内容如下: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72)。《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公告编号:2015-074)将于2015年9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

为充分保护股东权益,现提议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报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向泽鑫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6,2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9%,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提案人身份合法,提案程序合法,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由此,公司董事会发出《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已于2015年9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登载的《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69)“二、会议审议事项”中增加:

第三项: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向泽鑫在股东大会上对议案的表决,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本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全文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15年10月6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投票平台,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投票平台,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委托深圳证券交易所以网络投票方式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委托深圳证券交易所以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委托深圳证券交易所以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9日(星期日)下午14:30
- 3.网络投票时间: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5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15:00至2015年10月9日15:00(含)期间。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50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 5.会议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
- 6.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9日
- 7.表决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八、现场会议出席对象:

- (1) 凡持有截至2015年9月2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权持有;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议案:

- 1.审议《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增加提供2015年度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借人民币1亿元到期担保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借人民币1亿元到期担保的议案》
- 4.审议《关于控股股东为控股子公司向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5.审议《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1-4已于公司2015年9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已于公司2015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 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本基金将对可转债A份额(150164),可转债B份额(150165)以及东吴转债(16589)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9月28日,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可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 一、由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转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 二、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恢复至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升降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已低于面值,而折算基金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本基金基于当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 四、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使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发生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可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可转债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东吴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原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增加。此外,东吴转债份额为跟踪中证转债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面临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5-057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霍尔果斯市微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持有的北京星河互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拟聘请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重组的财务顾问,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485,证券简称:希努尔)自2015年9月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9月8日、9月15日、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和2015-056)。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已进行多次沟通,重组方案就核心重组方案已达成初步意见,同时,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有序地开展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二、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协调、沟通和确认,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尚不具备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条件,需无法按照原计划在2015年10月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为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10月8日(10月1日-10月7日为国庆假期)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债券(证券代码:112146,证券简称:12希努尔01)不停牌,公司对本次股票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三、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及承诺事项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在2015年12月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若公司在未来上述期间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对方提交停牌复牌申请,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未获交易所同意复牌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7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告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两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华泽钴镍 公告编号:2015-075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于2015年6月10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473号),2015年8月27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反馈意见落实承诺书》,要求公司在30日内提交书面反馈意见。

由于反馈意见问询问题及办理和取得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文件资料需要一定时间,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需要补充完善2015年中期财务数据,经与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向中国证监会延期回复的申请,待上述事项落实和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准备齐全后,预计将不能于2015年10月27日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和相关资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华泽钴镍 公告编号:2015-076

关于应付公司股东王辉欠款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8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9月28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施政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继续在从事具体技术工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所负责的工作已由完成良好的交接,因此,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公司对施政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8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5-072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28日上午,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向泽鑫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到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程序合法,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人,占出席的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向泽鑫先生、朱志英女士回避表决。

为充分保护股东权益,现提议将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15年9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独立意见》。

公司针对终止上述公告暨董事向泽鑫先生于2014年12月31日签署了《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附件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向泽鑫先生拟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总量的20%。鉴于目前市场环境不适合本次非公开发行,双方同意终止本次发行认购并签署了《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附件条件生效的认购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5-073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9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4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出席本次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学先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监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人,占有表决权监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获得通过。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5-074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28日,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5年1月2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公司拟向包括董事长向泽鑫在内的不超过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3,682.21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资金用于补充电线电缆及机电绝缘材料生产扩产项目,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因

鉴于近期市场环境发生了诸多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经与其他各方深入沟通和探讨,认为目前融资和行环境不适合上述项目,所以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三、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审批程序及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全体与会表决权董事同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因该方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向泽鑫、朱志英回避表决。为充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其他事项

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影响,公司仍将继续保持资本市场公平、探索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不同融资方式,实现内生增长与外延扩张双向驱动。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华泽钴镍 公告编号:2015-075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于2015年6月10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473号),2015年8月27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反馈意见落实承诺书》,要求公司在30日内提交书面反馈意见。

由于反馈意见问询问题及办理和取得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文件资料需要一定时间,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需要补充完善2015年中期财务数据,经与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向中国证监会延期回复的申请,待上述事项落实和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准备齐全后,预计将不能于2015年10月27日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和相关资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华泽钴镍 公告编号:2015-076

关于应付公司股东王辉欠款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华泽钴镍 公告编号:2015-077

关于全资孙公司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宁分行 借款6000万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于2015年8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钴镍金属有限公司共同下属孙公司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宁分行贷款6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15-06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宁分行向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肆仟万元整,提供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上述两笔借款期限均为12个月,资金用途均为流动资金周转。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8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9月28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施政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继续在从事具体技术工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所负责的工作已由完成良好的交接,因此,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公司对施政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8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5-072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28日上午,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向泽鑫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到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程序合法,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人,占出席的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向泽鑫先生、朱志英女士回避表决。

为充分保护股东权益,现提议将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15年9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独立意见》。

公司针对终止上述公告暨董事向泽鑫先生于2014年12月31日签署了《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附件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向泽鑫先生拟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总量的20%。鉴于目前市场环境不适合本次非公开发行,双方同意终止本次发行认购并签署了《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附件条件生效的认购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5-073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9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4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出席本次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学先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监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人,占有表决权监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获得通过。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5-074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28日,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5年1月2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公司拟向包括董事长向泽鑫在内的不超过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3,682.21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资金用于补充电线电缆及机电绝缘材料生产扩产项目,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因

鉴于近期市场环境发生了诸多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经与其他各方深入沟通和探讨,认为目前融资和行环境不适合上述项目,所以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三、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审批程序及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全体与会表决权董事同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因该方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向泽鑫、朱志英回避表决。为充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其他事项

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影响,公司仍将继续保持资本市场公平、探索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不同融资方式,实现内生增长与外延扩张双向驱动。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5-075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28日,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泽鑫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根据通知,向泽鑫提请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1.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该临时提案内容如下: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72)。《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公告编号:2015-074)将于2015年9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